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債權讓與契約暨備忘錄

因辦理「臨門方案」及「333 融資造屋方案」所衍生之債權與抵押權併同剩餘財產，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廿三條「本會存立期間為十年，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屬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規定，移轉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並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

- 壹、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更新重建案
- 貳、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更新重建案
- 參、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重建案
- 肆、南投縣集集鎮第一商場案
- 伍、南投縣信義鄉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



壹、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更新重建案

- 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更新會）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提出協助申請。附件一。
- 二、更新會之更新重建計畫（以下簡稱本案）經 91 年 7 月 23 日本會臨門方案專案小組第 6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報請 91 年 08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5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協助價款 337,874,886 元，並於 91 年 9 月 4 日與更新會及所屬參與分配之會員簽訂「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一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合約」、「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並完成相關合約之分派。附件二。
- 三、本案自 91 年 9 月 9 日正式動工後，連續發生防水材料變更、檢驗、基地坍塌、工程款計價等爭議，導致工程進度落後幅度高達百分之十三，而承攬本案之南冠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造廠商）於 92 年 9 月 16 日在未經監造單位同意下，即擅自澆置混凝土。為避免損及重建戶及本會之權益，善盡捐款管理之責，本會於 9 月 22 日發函要求更新會即刻起暫停自本會專款帳戶動撥任何重建費用，並要求凍結已動撥之資金。附件三。
- 四、經本會發函暫停專款帳戶動撥後，爭議仍然不斷，惟更新會竟於 92 年 11 月 12 日召開第二十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無視資金遭凍結之情況，同意營造廠復工。附件四。
- 五、本案建築經理公司（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重建工程現況提出說明。附件五。
- 六、本會依據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建工程現況說明，並綜理更新會內部與營造廠商之問題，自 92 年 9 月 22 日發函暫停協助價款動撥後，即未予以同意恢復協助價款動撥，期間雖遭立法院張昌財委員提案譴責，亦不為所動。
- 七、94 年 2 月 20 日更新會改組，更換理監事。
- 七、本案因前更新會與營造廠商簽署債權讓與，承受營造廠商應付與其下包廠商昇清企業有限公司之工程款，經昇清企業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裁定更新會應付昇清企業有限公司 450 萬 5,559 元。附件六。
- 八、營造廠商於 94 年間對更新會提起給付工程款與請求賠償之訴，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95 年 10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決：本件原告對被告本無終止契約之權利，自無請求被告依契約賠償之權利；且原告對被告已無估驗款給付請求權存在；況被告給付保留款之時期亦未屆至，原告不得請求給付；而系爭購屋扣款，本即為原告應給付被告之款項而自工程款中扣除，原告亦無請求返還之權利，從而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估驗款給付請求權、保留款給付請求權；價金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3,845 萬 9,244 元，暨其中 2,160 萬 422 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餘 1,685 萬 8,822 元，自該書狀送達被告翌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附件七。

- 九、依營造廠商對更新會之訴訟判決，營造廠商與更新會之工程契約依然存在。為配合改組後之更新會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以便對外徵求實施者，降低本會與原申請分配者之損失，經與王文聖律師及改組後之更新會協商後，由本會委請律師申請支付命令，拍賣建物。附件八。
- 十、由更新會委託楊祥銘團隊辦理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變更，以利後續對外徵求實施者，惟經專業團隊協調，最終報告顯示，不含本會在內之 73 位會員，屬失聯狀態者有 9 位，死亡且繼承人拋棄繼承者 1 位，主張維持現狀不處理者有 7 位，致使後續工作無法在本會存續期間內完成。附件九。
- 十一、本案因無法於本會存續期間內有圓滿結果，經 97 年 5 月 2 日第 3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已撥付之重建工程款 50,950,448 元列為損失，已支付補償金而取得之土地產權 429.3 坪，比照其他不動產產權列為財產之一部份，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財產之歸屬。

項 目	金 額
協助價款	337,874,886
已撥付第一次土地補償費（已取得產權）	47,773,580
已撥付工程款（十期）	49,994,448
已撥付行政管理費	840,000
已撥付地籍整理費	116,000
餘額（921 基金會專戶餘額）	239,150,858
應付工程款—地下室外牆 1.8M 至 0FL 版	4,505,559
應付款項—保留款與代屋款項（含上項）	12,685,685
應付土地補償金—重建戶	30,319,690

註：營造廠實領 51,466,448 元（含補助款 1,472,000 元）。

註：應付營造廠工程款部分為更新會於本會停止動撥協助價款期間同意營造廠施作之部分。

註：應付保留款與代屋款項部分與合約有關，依合約存續與否再議。

註：應付土地補償金為原申請分配者土地價值。

- 十二、本案於建物拍賣過程，營造廠商提請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最終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並發給本會債權憑證。附件十。
- 十三、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件十一。

附件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更新重建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一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合約、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



- 附件三、暫停專款帳戶動撥文件
- 附件四、擅自灌漿事件相關文件
- 附件五、重建工程現況說明
- 附件六、昇清企業有限公司對更新會之訴訟
- 附件七、南冠營造有限公司對更新會之訴訟
- 附件八、申請支付命命、查封並拍賣建物
- 附件九、更新事業計畫後續處理說明
- 附件十、第三人異議之訴與債權憑證
- 附件十一、債權讓與文件





附件 壹

債權讓與契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下均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下均稱：乙方)

緣債務人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於民國(下同)91年間向乙方借款新台幣(下同)28,598,149元，作為台中縣大里市中興國宅更新重建計畫之營造費用。

茲乙方因業務結束辦理解散清算，願將前揭債權及其從屬權利，依本契約書讓與甲方，雙方協議如下，俾供遵守：

- 一、本契約約定之讓與債權本金為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肆拾玖元整及其未償利息違金或其他從屬債務並其抵押權、質權、保證及其他從屬權利，債權讓與對價為新台幣0元整。
- 二、(應移轉甲方之文件) 乙方應交付甲方或甲方書面指定之第三人之相關文件：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促字第 41301 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壹份(附件一影本)
 2.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執字第 72524 號債權憑證正本壹份。(附件二影本)上開應交付之文件正本乙方於簽約同時交付甲方。
- 三、乙方就讓與之債權，不負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於前揭借款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能力及對其財產之保全，讓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 四、債權讓與完成後，後續相關法院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產權移轉、點交、租賃關係、無權佔用及其他問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五、前揭不動產或依本契約書受讓債權之擔保權益若有遭其他債權人併案強制執行或其他因法令或任何事由有妨礙或影響甲方行使繼受債權之情事或疑慮者，甲方不得據此主張抗辯而拒絕履行本契約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甲方或乙方應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有關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副知對方。
- 七、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訂之，如有增訂或變更之必要，則經雙方同意後



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范良鏘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乙 方：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殷琪

住 址：台北市長春路 156 號 6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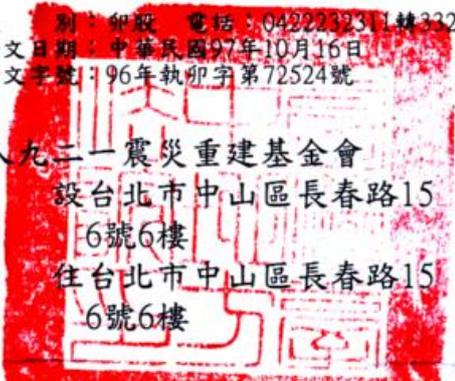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股 別：卯股 電話：0422232311轉332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96年執卯字第7252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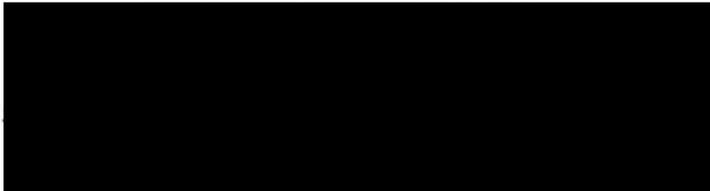
受 文 者：債 權 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
6號6樓
住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
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琪



- 一、本院96年度執字第72524號債權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債務人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執行結果：
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
- 二、茲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本債權憑證，俟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得提出本憑證，聲請再予強制執行。
- 三、本件債務人及執行名義記載為：

債 務 人 大里市中興國宅都市更新會

法定代理人 陳



執行名義名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96年度促字第4130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乙件。



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仟捌佰伍拾玖萬捌仟壹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執行費用：新台幣貳拾貳萬捌仟柒佰玖拾肆元。

執行受償情形：
全未受償。

「以下空白」。

院長李彥文
法官顏世傑 執行





貳、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更新重建案

- 一、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更新會）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作業要點」提出協助申請。附件一。
- 二、更新會之更新重建計畫（以下簡稱本案）經 91 年 10 月 15 日本會臨門方案專案小組第 9 次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報請 92 年 4 月 10 日第 2 屆第 1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協助價款 233,123,368 元，並於 92 年 4 月與更新會及所屬參與分配之會員簽訂「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一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合約」、「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並完成相關合約之分派。附件二。
- 三、更新會會員洪國顯先生，同其他會員依據「築巢專案—臨門方案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本會協助 2,286,774 元融資辦理家園重建。
- 四、洪國顯先生於公園大廈重建後，依「築巢專案—臨門方案作業要點」規定簽署「重建戶先行遷入還款切結書」與「本票」，並先行繳還 786,774 元融資，差額 1,500,000 元部分亦辦妥銀行貸款。洪國顯先生確實參與重建分配並履行「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之誠意無庸置疑。附件三。
- 五、洪國顯先生於 95 年 7 月 18 日身故後，其繼承人洪佩吟小姐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限制繼承，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於 95 年 9 月 13 日裁定，由繼承人於 95 年 9 月 20 日將法院之裁定公告刊登於民眾日報。附件四。
- 六、更新會除於公告發布之「變更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書說明書」內，洪國顯先生分配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加註「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單元權利變換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以確保本會之權益；並於 96 年 3 月 11 日向繼承人報明債權。附件五。
- 七、為確保民間捐款之權益，自 96 年 10 月起除委請王文聖律師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外，另由本會函請洪佩吟小姐比照其他受協助者，儘速依約完成融資之清償，惟未獲得善意回應。附件六。
- 八、在未獲得洪佩吟小姐善意回應下，本會於 97 年 6 月決定委請王文聖律師提起請求返還借款之民事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於 97 年 9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洪佩吟小姐敗訴。附件七。
- 九、洪佩吟小姐提起上訴，經裁定「上訴駁回」。附件八。
- 十、為免更換訴訟主體，請王文聖律師繼續循民事強制執行途徑求償，逕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件九。**【於 98 年 5 月 1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附件一、南投縣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更新重建計畫申請書。

附件二、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一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合約、築巢專案之臨門



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

附件三、洪國顯先生簽署之「重建戶先行遷入還款切結書」與「本票」

附件四、洪佩吟小姐聲請限定繼承之裁定及公告

附件五、變更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書說明書與報明債權文件

附件六、96年10月~97年4月聲請清償融資之文件

附件七、提起民事訴訟之文件

附件八、上訴及上訴駁回之文件

附件九、後續文件





附件 貳

債權讓與契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下均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下均稱：乙方)

查債務人洪佩吟之被繼承人洪國顯於民國(下同)92年間向乙方借款新台幣(下同)228萬6774元，作為辦理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重建計畫之週轉金，迄今尚負欠本金150萬元。

茲乙方因業務結束辦理解散清算，願將前揭債權及其從屬權利，依本契約書讓與甲方，雙方爰協議條件如下，俾供遵守：

一、本契約約定之讓與債權本金為新台幣150萬元整暨債務人洪佩吟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821號民事確定判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5,850元及其未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附屬債權並其抵押權、質權、保證或其他從屬權利。債權讓與對價為新台幣0元整。

二、(應移轉甲方之文件)乙方應交付甲方或甲方書面指定之第三人之相關文件：

1. 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正本壹份。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聲字第36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均正本各壹份。

上開應交付正本於簽約同時交付甲方。

三、乙方就讓與之債權，不負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於前揭借款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能力及對其財產之保全，讓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四、債權讓與完成後，後續相關法院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產權移轉、點交、租賃關係、無權佔用及其他問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五、前揭不動產或依本契約書受讓債權之擔保權益若有遭其他債權人併案強制執行或其他因法令或任何事由有妨礙或影響甲方行使繼受債權之情事或疑慮者，甲方不得據此主張抗辯而拒絕履行本契約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或請求損害賠償。

六、甲方或乙方應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有關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副知對方。



七、本債權讓與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訂之，本契約如有增訂或變更之必要，則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范良鏘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段9樓

乙 方：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殷琪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訴字第1821號

原告 財團法人921震災重建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琪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忠宏律師

被告 洪佩吟 住臺中縣沙鹿鎮沙鹿里16鄰大同街91號

訴訟代理人 朱從龍律師

複代理人 林一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97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顯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國顯就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重建計劃與原告簽訂「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購買坐落南投市包尾段0807-0019地號、面積100000分之866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包尾段03593建號即門牌號碼南投市南陽路142號9樓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洪國顯並向原告貸款新台幣（下同）2,286,774元作為重建融資之用，迄今尚欠150萬元未為清償。嗣洪國顯於民國95年7月18日死亡，洪國顯之繼承人中，除被告業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聲請對被繼承人洪國顯之遺產限定繼承並經同院核發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





裁定在案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 二、上揭公園大廈重建工程早已完工驗收，且已辦理交屋，並因權利變換而移轉所有權予洪國顯完畢，洪國顯既就上開債務迄今尚負欠150萬元未為清償，已如前述，則此150萬元債務自應由其限定繼承人即被告於其所繼承洪國顯遺產之範圍內負清償之責。上開洪國顯所負欠原告債務150萬元業經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於上開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內報明債權，然不獲置理。嗣又經原告催告被告清償，被告雖函覆略以：「說明：..... 二、..... ... 查本人已於95年9月20日將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裁定公告刊登於民眾日報，債權人報明債權之期限，係為96年3月21日。三、惟據貴基金會所提供之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函，其上簽收人並非本人，自不生報明債權之效力。且該函簽收之日期係為96年4月12日，已逾法定期間，足認貴基金會並未於法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云云。惟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96）園廈都更動字第006號報明債權函係於96年3月11日寄出，而由被告之弟洪培書代收，顯見原告業已於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內報明債權。且按上揭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均載有「..... 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單元權利變換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等語甚明，被告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呈報南投地院時，豈能諉為不知系爭債權已存在？又於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報明債權之6個月期間內，被告之弟洪培書亦曾至原告處洽談，並告知原告已轉達被告有系爭債權存在情事。本此而論，本件被繼承人洪國顯之債權人即原告已於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期間內報明系爭債權，系爭債權並為洪國顯之限定繼承人即被告所知悉，則被告即應於其所繼承洪國顯遺產之範圍內，償還洪國顯之系爭債務。



三、因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系爭房地仍登記被繼承人洪國顯名下，本此而論，系爭房地仍屬洪國顯之遺產，並無所謂「贖餘遺產」之問題。是姑不論原告已於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期間內報明系爭債權，系爭債權並為洪國顯之限定繼承人即被告所知悉，依民法第1154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即應於其所繼承洪國顯遺產之範圍內，償還洪國顯之系爭債務，並無其上揭所稱依民法第1162條規定之適用。則被告上開函覆意旨，認原告僅得就被告所限定繼承洪國顯之「贖餘遺產」行使本件權利云云，亦無理由。綜上所述，原告爰依限定繼承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顯遺產限度內，給付原告1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四、並聲明：

- (一) 被告應於其所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顯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 一、民法第1162條規定之「贖餘遺產」，係指償還於法定期限內已報明或以知悉之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現實所贖餘之遺產而言。本件被繼承人遺產所應付之遺產稅（即公法債務），國稅局尚未核定稅額，亦尚未償還該債務，更無所謂贖餘遺產可言，原告訴求於「遺產範圍內」給付150萬元云云，於法不合。再被告早已具狀向南投地院聲請限定繼承，並於95年9月20日將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裁定公告刊登於民眾日報，惟原告並未於限定繼承裁定所定6個月之期限內報明債權，渠自僅得就洪國顯之贖餘遺產行使權利。又原告主張渠於96年3月11日即以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96年3月11日（96）原廈都更動字第006號函向第三人洪培書報明債權云云。姑不論是否屬實，惟洪培書並非遺產管理人，亦非被告之代理人，原告主張向洪培書報明債權第三人云云，



亦無法律效力可言。何況該函上之簽收日期係為96年4月12日，更已逾法定6個月之除斥期間，足證原告所述不實，核無可採。抑有進者，原告亦指稱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則渠主張向已拋棄繼承之洪培書報明債權云云，顯不合法。職是，原告縱有債權，自僅得就洪國顯之賸餘遺產行使權利。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於聲明限定繼承，開立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時，即可自地籍謄本得知洪國顯尚有債權云云。蓋被告於洪國顯於95年7月18日過世後，隨即於法定3個月之期限內，開具財產清冊向法院聲明限定繼承，嗣後南投地院乃於95年9月13日做成95年度繼字第321號裁定，為原告所不爭執。惟原告所提出之地籍謄本上，所記載之登記原因為「權利變換」，登記日期則為96年2月5日，顯係在南投地院作成前開限定繼承裁定之4個多月以後，益足證被告於開具遺產清冊時，根本無從知悉債權，原告辯稱被告「焉能諉為不知系爭債權已存在」云云，自無可採。何況前開之地籍謄本上，並未載明債權金額，且登記之原因亦係登記為權利變換，則被告殊無得知該債權之可能。至原告所稱之建物謄本，其建物之第一次登記更係在96年2月7日，亦晚於前開南投地院裁定（95年9月13日作成），足證原告所主張，俱不符實，自不可採。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參、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並採為本院判決基礎）：

（一）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國顯就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重建計劃與原告簽訂「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購買坐落南投市包尾段0807-0019地號、面積100000分之866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包尾段03593建號即門牌號碼南投市南陽路142號9樓建物；洪國顯並向原告貸款2,286,774元作為重建融資之用，然迄今尚負欠150萬元未為清償。



- (二) 洪國顯於95年7月18日死亡，洪國顯之繼承人中，除被告業向南投地院聲請對被繼承人洪國顯之遺產限定繼承，並經同院核發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在案外，其餘繼承人均拋棄繼承。
- (三) 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系爭房地仍登記被繼承人洪國顯名下，即系爭房地仍屬洪國顯之遺產。

二、爭執之事項：

- (一) 原告是否於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內報明系爭債權？又被告是否於開具遺產清冊時，即已知悉系爭債權？
- (二) 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且為繼承人所不知者，是否仍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肆、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顯逾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所定6個月之期間內向被告報明系爭債權；又被告於開具遺產清冊時，並無法知悉系爭債權：

- (一) 按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呈報法院；繼承人依前條第2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被告向南投地院聲請對被繼承人洪國顯之遺產限定繼承，業經同院准予對被繼承人洪國顯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經於95年9月20日刊報，對債權人公示催告期限於96年3月21日屆滿，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正。次查，原告以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



會(96)園廈都更動字第006號函向被告報明債權，而該函上之簽收日期係為96年4月12日，此有前揭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函影本可證，是原告向被告報明債權顯已逾96年3月21日即法定6個月之除斥期間。另原告指稱伊提出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均載有「..... 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單元權利變換未繳納差額價金，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負擔。」等語甚明，被告依民法第1156條之規定開具遺產清冊呈報南投地院時，豈能諉為不知系爭債權已存在云云。惟原告所提出之地籍謄本上，所記載之登記原因為「權利變換」，登記日期則為96年2月5日，顯係在南投地院作成上開限定繼承裁定(即95年9月13日95年度繼字第321號)後，益足證被告於開具遺產清冊時，並無從知悉系爭債權，故原告前開所辯，自無可採。

- 二、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且為繼承人所不知者，仍應於知悉後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

被告辯稱本件被繼承人遺產所應付之遺產稅(即公法債務)，國稅局尚未核定稅額，亦尚未償還該債務，更無所謂剩餘遺產可言，原告訴求於「遺產範圍內」給付150萬元，於法不合云云。揆諸上揭民法規定可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為限定繼承，則其僅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是否於限定繼承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期限內報明債權，僅發生是否僅得就剩餘遺產受償之問題，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仍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基此，本件被告需俟公示催告期限96年3月21日屆滿後，始得對於公告期限內報明債權之債權人為清償，而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被告仍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顯之遺產範圍內付清償之責。查原告為洪國顯之債權人，其未於前開限定繼承程序所定公告期限內申報本件系爭債



權，已如前述，準此，依前揭說明及南投地院95年度繼字第321號裁定意旨，縱原告未於公示催告期限內申報本件系爭債權，亦得就洪國顯之遺產行使其權利。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其他遺產債務，為被告所不爭執，則縱原告未於前揭限定繼承裁定公告後6月內陳報債權，因並無其他債權人，不生清償被繼承人遺產債務問題，而有剩餘財產情事，況本件被告自承系爭遺產所生遺產稅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因遺產稅核課前提係以遺產積極財產減去消極財產餘額作為核課之基準，被告既於遺產稅核課前已知悉系爭遺產債務存在，自應以之作為遺產之債務申報於稅捐機關，是以被告不待稅捐機關核定，即有清償系爭遺產債務之義務，被告辯稱需待稅捐機關核課後始有清償義務，尚嫌無據。又繼承人提出限定繼承之抗辯者，法院應為保留支付之判決，即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支付債務之判決，至於繼承財產之多寡、有無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等，均非本件判決得斟酌之範圍。是被告既已依法對洪國顯之遺產為限定繼承，原告請求被告就繼承洪國顯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自屬有據。被告所為抗辯，並無可採。

- 三、未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被繼承人洪國顯就南投市公園大廈都市更新會重建計劃與原告簽訂「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協助項目三及四之重建融資及不動產購買合約」，購買坐落南投市包尾段0807-0019地號、面積100000分之866平方公尺土地，及其上南投市包尾段03593建號即門牌號碼南投市南陽路142號9樓建物，並向原告貸款2,286,774元作為重建融資之用，然該貸款迄今尚負欠150萬元未為清償，此有上開不



動產購買合約、本票及重建戶先行遷入還款切結書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件系爭借款之債務人洪國顯既未依約償還借款，而洪國顯死亡後，由其繼承人即被告依法限定繼承其債務，揆之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繼承洪國顯之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據繼承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洪國顯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7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本件兩造均陳明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於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究，併予敘明。

柒、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學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家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年度司聲字第368號

聲請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琪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張邵瑛
住台中市西區貴和街36號3樓之1
相對人 洪佩吟 住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91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賠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97年度訴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15,850 元，爰確定如主文所示。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義明



1

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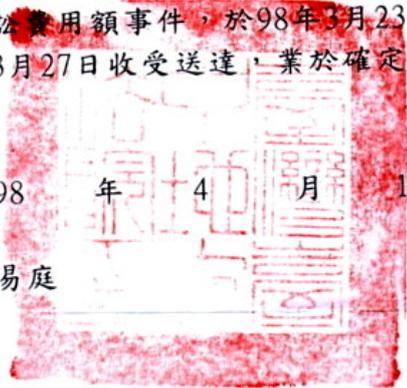
函稿代碼：1004s-1 確定訴訟額確定證明書—文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本院98年度司聲字第368號聲請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相對人洪佩吟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於98年3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相對人98年3月27日收受送達，業於確定，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參、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重建案

- 一、南投縣中寮鄉永平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六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更新會）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築巢專案—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分成三梯次申請無息融資辦理家園重建。第一梯次有 5 戶、第二梯次 19 戶、第三梯次 7 戶：
 1. 第一梯次 5 戶於 92 年 1 月提出申請，93 年 4 月完工並完成融資清償。附件一。
 2. 第二、三梯次（以下簡稱本案）分別於 92 年 5 月 30 日、92 年 7 月 23 日提出申請。附件二。
- 二、本案委由南投縣中寮鄉農會辦理工程款之撥付與後續貸款之協調作業，並簽署委託契約。附件三。
- 三、本案經請中寮鄉農會進行調查估價後，由本會於中寮鄉農會開立專戶，撥入本案所需土地週轉金與營建週轉金，並由中寮鄉農會代理本會與借款人（重建戶）簽署「辦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契約」及受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借據」。附件四。
- 四、本會於 93 年 12 月起即請中寮鄉農會配合永平都市更新地區更新單元四暨更新單元六之地籍、建物測量及後續之權利變換計畫變更程序，通知更新單元四、六申請本會「333 融資造屋方案」融資之會員，限期辦理分戶貸款協商及貸款前置作業。附件五。
- 五、中寮鄉農會於工程期間依約辦理撥款並提交撥款報告及分戶核貸額度初估。附件六。
- 六、94 年 2 月 2 日~5 月 6 日間再督促本案借款人限期辦理分戶貸款協商。附件七。
- 七、本案當事人張呈釗先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有關實施權利變換地區，土地及建築物禁止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期限 2 年之規定，於禁止期滿後申請南投縣政府解除禁止之公告，並遭債權人辦理查封登記。附件八。
- 八、本會要求更新會依據內政部公告之「九二一災後更新重建權利變換現金補償及產權移轉作業手冊」將張呈釗、張呈漳與張文霽（姊弟關係）等會員轉列為不參與分配者，遭更新會拒絕配合，加上負責審理計畫之南投縣政府不配合，致使本會喪失取回債權之優先權利。附件九。
- 九、為確保本會之權益，委請王文聖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歷經和解、聲請強制執行、四次拍賣不成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發給債權憑證。附件十。
- 十、本案應無法取回張呈釗之融資款項，報經 96 年 8 月 31 日第 3 屆第 2 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於結案時認列為損失。
- 十一、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件十一。



- 附件一、永平更新單元六更新案第一梯次申請文件
- 附件二、永平更新單元六更新案第二、三梯次申請文件
- 附件三、辦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委託契約
- 附件四、調查估價、開戶撥款與貸款文件
- 附件五、辦理分戶貸款協商及貸款前置作業通知
- 附件六、中寮鄉農會撥款報告與分戶核貸額度初估
- 附件七、再督促借款人限期辦理分戶貸款協商
- 附件八、張呈釗先生申請南投縣政府解除禁止之公告及遭債權人辦理查封登記
- 附件九、要求更新會將張呈釗等會員轉列為不參與分配者
- 附件十、民事起訴狀、和解筆錄、強制執行與債權憑證等文件
- 附件十一、債權讓與文件





附件 參

債權讓與契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下均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下均稱：乙方)

緣債務人張呈釗前於民國(下同)92年間向乙方借款新台幣(下同)350萬元，作為辦理九二一災區三三三融資造屋方案之週轉金。

茲乙方因業務結束辦理解散清算，願將前揭債權及其從屬權利，依本契約書讓與甲方，雙方爰協議條件如下，俾供遵守：

- 一、本契約約定之讓與債權為本金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整及其未償利息違約金或其他附屬債務並其抵押權、質權、保證或其他從屬權利。債權讓與對價為新台幣 0 元整。
- 二、(應移轉甲方之文件) 乙方應交付甲方或甲方書面指定之第三人之相關文件：
 1. 辦理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契約書及九二一災區 333 融資造屋方案貸款借據影本各壹份。(附件一)
 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470 號和解筆錄影本壹件。(附件二)
 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 年度執字第 1677 號債權憑證正本壹份。(附件三影本)上開應交付文件正本於簽約同時交付乙方。
- 三、乙方就讓與之債權，不負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於前揭借款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能力及對其財產之保全，讓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 四、債權讓與完成後，後續相關法院進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產權移轉、點交、租賃關係、無權佔用及其他問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五、前揭不動產或依本契約書受讓債權之擔保權益若有遭其他債權人併案強制執行或其他因法令或任何事由有妨礙或影響甲方行使繼受債權之情事或疑慮者，甲方不得據此主張抗辯而拒絕履行本契約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甲方或乙方應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有關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副知對方。
- 七、本債權讓與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議訂之，本契約如有增訂或變更之必要



，則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

八、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范良鏘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乙 方：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殷 琪

住 址：台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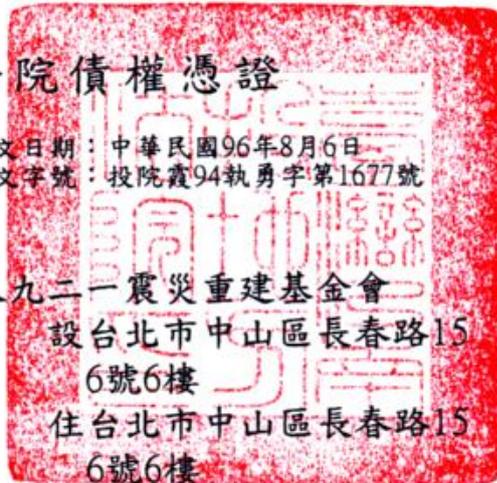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債權憑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投院震94執勇字第1677號

受文者：併案債權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
 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琪 住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
 6號6樓
 送達代收人 王文聖律師
 住台中市西區貴和街36號
 3樓之1



- 一、本院94年度執字第1677號併案債權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等與債務人張呈釗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執行結果：本件拍賣顯無實益。
- 二、茲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本憑證，俟發見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得提出本憑證，聲請強制執行。
- 三、本件債務人姓名、住所及執行名義有關事項如下：

債務人 張呈釗 住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33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01252321號

執行名義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94年訴字第470號和解筆錄正本。

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
 債務人願給付債權人新台幣參佰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

執行費用：新台幣貳萬捌仟元。
 執行受償情形：全未受償。





肆、南投縣集集鎮第一商場案

- 一、集集鎮公所為安置災民，恢復原有商場機能，促進地方繁榮，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以下簡稱本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貸無息週轉金新台幣 4,800 萬元。附件一。
- 二、集集鎮公所於 95 年 2 月 20 日以集鎮財字第 09500001611 號函提出貸款償還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會於 96 年 2 月 7 日起依報載訊息，要求集集鎮公所釐清融資款項運用與償還事宜，並要求集集鎮公所將第一商場房地設定抵押權予本會。附件三。
- 四、本會於集集鎮公所未具體回應要求事項下，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並取得支付命令。附件四。
- 五、集集鎮公所於本會聲請並取得支付命令後，始向該鎮鎮民代表會提案「茲為償還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融資無息週轉金，擬以鎮有第一商場房地向金融機構抵押借款新台幣 4,800 萬」。案經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南投縣政府備查。附件五。
- 六、集集鎮公所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辦抵押貸款，經台中商業銀行核貸 2,500 萬元。附件六。
- 七、由於台中商業銀行核貸之額度尚不足以償還週轉金，為兼顧避免衝擊當地房地產、鎮公所之資金籌措能力與本會之權益，經與集集鎮公所協商後，由集集鎮調解委員會協調週轉金之償還計畫（附件七）如下：
 1. 集集鎮第一商場坐落於集集鎮中溝段 323 地號等一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043.62m²，建築物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 RC 造住商混合型大樓，一、二層為店舖計 8 戶，三至五層為集合式住宅計 12 戶，及地下停車場 12 位。
 2. 集集鎮公所同意以集集鎮第一商場房地分戶設定抵押權予本會，本會同意可作單戶塗銷設定，以利銷售。
 3. 週轉金本金分十年攤還，每年至少攤還 480 萬元。攤還期限為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繳付日期為該年度之最後一日，唯其中若有一年未按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4. 攤還期限前三年免計利息，第四年起年利率按臺灣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 1%機動計收，於繳付本金日核算應付利息，連同攤還之本金一併繳付。
 5. 償還期間如有銷售，則將銷售款項扣除與產權移轉登記有關之負擔後，於辦理塗銷設定後一個月內償還予本會。本攤還金額可列入年度攤還金額計算。
 6. 本會於辦理清算解散後，本金之攤還與利息之繳付對象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八、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件八。

附件一、集集鎮公所申貸無息週轉金 4,800 萬元文件



- 附件二、集集鎮公所「集集鎮第一商場貸款償還計畫」
- 附件三、釐清融資款項運用、償還事宜、設定抵押權文件
- 附件四、聲請及取得支付命令文件
- 附件五、集集鎮鎮民代表會通過「茲為償還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融資無息週轉金，擬以鎮有第一商場房地向金融機構抵押借款新台幣 4,800 萬案」
- 附件六、集集鎮公所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貸文件
- 附件七、集集鎮調解委員會協調周轉金償還計畫
- 附件八、債權讓與文件





附件 肆

債權讓與契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下均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下均稱：乙方)

緣債務人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因第一商場原有建築物於 921 地震倒塌，而於民國 (下同) 92 年 3 月 4 日以集鎮土字第 0920002200 號函請乙方無息融資週轉新台幣 4,800 萬元整，以供其他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並經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而由乙方於 92 年 10 月 8 日震財字第 3728 號函貸借新台幣 4,800 萬元整予債務人，作為「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之用，惟債務人集集鎮公所迄未依約償還。茲乙方因結束業務辦理解散清償，願將前揭借款債權及其從屬權利，依法移轉予甲方，雙方協議如下：

一、本約讓與標的為本金新台幣 (以下同) 肆仟捌佰萬元整，及其未償之利息違金或其他從屬債務並其抵押權、質權、保證或其他從屬權利。債權讓與對價為新台幣零元整。

二、應移轉之文件

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6 年度促字第 10370 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明書正本各壹份 (附件一)。
2. 南投縣集集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97 年民調字調字第 10 號) 正本壹份 (附件二)。
3. 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之房屋及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書正本壹份。(附件三)

上開應交付文件正本於簽約同時交付乙方。

三、債務人集集鎮公所曾以上開第一商場之房屋及土地 (詳如附件三) 設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乙方，以擔保上開借款債權，茲甲乙雙方同意會同至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讓與變更登記。

四、乙方就讓與之債權，不負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於前揭借款人之清償能力及對其財產之保全，讓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 五、債權讓與完成後，後續相關法院進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產權移轉、點交、租賃關係、無權佔用及其他問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乙方無涉。
- 六、前揭不動產或依本契約書受讓債權之擔保權益若有遭其他債權人併案強制執行或其他因法令或任何事由有妨礙或影響甲方行使繼受債權之情事或疑慮者，甲方不得據此主張抗辯而拒絕履行本契約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七、甲方或乙方應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有關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副知對方。
- 八、本債權讓與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本於誠意依法協議訂之，如有增訂或變更之必要，則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
- 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范良鏘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乙 方：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殷 琪

住 址：台北市長春路 156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96年度促字第1037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琪

住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6號6樓

送達代收人 王文聖律師

住台中市西區貴和街36號3樓之1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設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法定代理人 莊瑞麟

住南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如債務人不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四、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五、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民事庭法官 黃堯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高建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

本院受理96年度促字第10370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南投縣集集鎮公所間支付命令事件，於民國96年8月14日所發之支付命令，於96年8月23日送達，業經96年9月17日確定，特予證明。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18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





院 長 葉麗霞

南投縣集集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號
		民國 97 年 刑 調字調字第 10 /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謝志誠	集集鎮公所 莊吳財 謝志誠	男	49.08.12 49.09.29 46年9月17日	[REDACTED]	投縣集集鎮民生路61號 北市長春路156號6樓

上當事人間 在 集集鎮調解委員會 事件，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商場重建工程，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貸無息週轉金新台幣 4,800 萬元，造成糾紛，

一、集集鎮第一商場座落於集集鎮中溝段 323 地號等一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1043.62m²，建築物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 RC 造住商混合型大樓，一、二層為店舖計 8 戶，三至五層為集合式住宅計 12 戶，及地下停車場 12 位。

二、集集鎮公所擬以集集鎮第一商場房地分戶設定抵押權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至每戶設定金額由雙方另行協議，並請同意可作單戶塗銷設定，以利銷售。

週轉金本金分十年攤還，每年至少攤還 480 萬元。攤還期限為 97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繳付日期為該期之最後一日。遇假日順延，唯其中若有未到期清償，視為全部到期。

四、攤還期限前三年免計利息，第四年起利率按台灣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 1% 機動計收，於繳付本金日核算應付利息，連同攤還之本金一併繳付。



五、償還期間如有銷售，則將銷售款項扣除與產權轉移登記有關之負擔後，於辦理塗銷設定後一個月內償還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本攤還金額可列入年度攤還金額計算。

六、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於辦理清算解散後，本金之攤還權利與之繳付對象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本件現正在 檢察署偵查/法院審理中，案號如右：
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營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聲請人：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對造人：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
主席：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出席調解委員或協同調解人 (本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下列人員調解)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吳明介 謝志強

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或蓋章	姓名	職業	住所或居所	簽名或蓋章
陳志強				吳明介			
中華民國 上調解書業經本院依法審核，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地方法院 刑事 法庭法官						

附

- 1.稱謂欄填寫雙方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利害關係人。
- 2.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3.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 4.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伍、南投縣信義鄉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

- 一、潭南部落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於 91 年 3 月 25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將信義鄉潭南部落擴充建築用地，納入「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91 年 3 月 25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2738 號函）。附件一。
- 二、本案自核定後，因基地工程延宕，至 94 年 5 月 5 日始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召開會議研商遷住戶之家屋興建工程。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先行協助興建融資，再專案報准依原民會「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辦理貸款歸墊。附件二。
- 三、由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 36 戶代表谷賢明主委及潭南村幸光明村長共同具名，依本會 333 融資造屋方案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無息融資周轉金。附件三。
- 四、本會同意提供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家屋興建工程無息融資，並召開工程控管會議，規範工程款項撥款作業，以及委託信義鄉農會配合工程進度辦理撥款事宜。附件四。
- 五、本案於 95 年 1 月 14 日舉辦動工典禮，96 年 3 月 31 日舉辦落成典禮，期間工程款項請領共分 11 期，檢附第 1 期及第 11 期請款相關文件。附件五。
- 六、依據 91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同意函、「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35 條「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取得之土地，於開發完竣後，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及原民會 92 年 5 月 9 日原民地字第 0920014743 號函，由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於 95 年 11 月 29 日函請信義鄉公所准予依原民會同意名冊配置土地。歷經三次協調會議至 96 年 6 月底始確定可將土地配置予核定之遷住戶。附件六。
- 七、本案循「333 融資造屋方案」申請無息融資周轉金者共 35 戶，除 2 戶以現金清償外，其餘 33 戶則依「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作業要點」提出貸款申請。申請貸款之 33 戶，除白健林先生外，均由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核定貸款並送請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完成融資清償。附件七。
- 八、白健林先生之信用保證案由原民會以資格不符駁回，經協調後擬由白健林先生將產權過戶予其子白獻歡先生，並由白獻歡先生提出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申請。案經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同意核貸，並循既有機制於 97 年 8 月送請原民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證，遭原民會以「申貸資格仍有疑義，虛經信義鄉公所確認，始能審定」為由，擱置未予以處理。期間，經本會多次陳情，並未得善意回應。附件八。
- 九、本案白健林先生確定無法於本會存續期間完成融資清償，經白健林先生提供將其於本案取得之土地與建物設定抵押權予本會。附件九。



十、於 97 年 10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簽署債權讓與契約書，將本案取得之債權讓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附件十。

十一、本案因尚有白健林先生之融資（830,216 元）清償問題未能結案，經與潭南擴編建地遷住委員會谷賢明主委協商，由本會保留本案之土地款計 1,765,200 元，併同債權讓與移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案保管，至原民會會同信義鄉公所依據 94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研商會議決議，出面解決白健林先生之融資清償問題，始得將土地款撥付原民會。附件十一。

附件一、行政院同意將信義鄉潭南部落擴充建築用地納入「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

附件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會議研商遷住戶之家屋興建工程

附件三、333 融資造屋方案申請文件

附件四、同意提供無息融資周轉金、工程控管會議及委託契約相關文件

附件五、第 1 期及第 11 期工程款請款相關文件

附件六、申請配置土地與衍生之相關會議文件

附件七、融資審議協商會議

附件八、白健林先生融資申貸、信用保證審議與本會陳情相關文件

附件九、抵押權設定文件與他項權利證書

附件十、債權讓與文件

附件十一、土地款 1,765,200 元支票與土地價款明細



附件 伍

債權讓與契約書

立書人：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下均稱：甲方)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下均稱：乙方)

查債務人白健林於民國(下同)97年間向乙方借款新台幣(下同)106萬元整，並以坐落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段第442-6號之土地及房屋(門牌號碼：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和平巷19之43號)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茲乙方因結束業務辦理解散清算，願將前揭債權及其從屬權利，依本契約書讓與甲方，雙方協議條件如下，俾供遵守：

一、讓與標的為本金新台幣壹佰零陸萬元整及其利息違金或其他未償之從屬債務，並其抵押權、質權、保證或其他從屬權利。債權讓與對價為新台幣0元整。

二、(應移轉甲方之文件)乙方應交付甲方或甲方書面指定之第三人之相關文件：

1. 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擴編建地遷住戶家屋興建研商會會議紀錄(94年7月20日原民經字第0940021425號)、築巢專案333融資造屋方案申請書(95年1月9日信鄉潭村字第09400592號)、辦理九二一災區333融資造屋方案委託契約、潭南村擴編建地遷住計畫住宅新建工程控管會會議紀錄(95年1月16日震建業字第5161號)、撥款文件(95年1月16日震建財字第5162號)、申請配置土地公文與名冊(95年11月29日第95014號)。

2. 債務人白健林簽署之本票正本。(附件一影本)

3. 辦理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段第442-6號之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書正本壹份。(附件二影本)

上開應交付之文件乙方應於簽約同時交付甲方。

三、甲乙雙方應會同至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讓與變更登記。

四、乙方就讓與之債權，不負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責任。關於前揭借款人或其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能力及對其財產之保全，讓與人不負擔保責任。

五、債權讓與完成後，後續相關法院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產權移轉、點交、租賃關係、無權佔用及其他問題均由甲方自行負責，所生之相關費用亦由甲方自行負擔。



，與乙方無涉。

- 六、前揭不動產或依本契約書受讓債權之擔保權益若有遭其他債權人併案強制執行或其他因法令或任何事由有妨礙或影響甲方行使繼受債權之情事或疑慮者，甲方不得據此主張抗辯而拒絕履行本契約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或請求損害賠償。
- 七、甲方或乙方應通知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有關債權讓與之事實並副知對方。
- 八、本債權讓與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本於誠意訂之，本契約如有增訂或變更之必要，則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不另訂契約。如有未交漏交文件，一經甲方要求，乙方同意協助補足。
- 九、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 書 人

甲 方：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范良鏘

住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乙 方：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殷琪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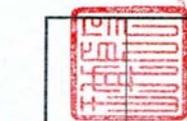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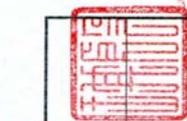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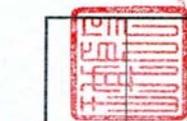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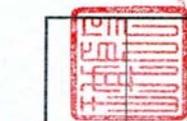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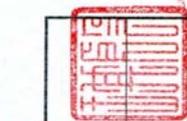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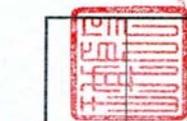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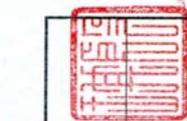


(17) 提供擔保權利種類	所有權	
(18) 擔保債權總金額	新台幣 壹佰陸萬正	
(19)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因簽訂授信契約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之借款、票據、承兌、貼現、墊款、開發國內外信用狀、保證、應收帳款承購、進出口押匯、信用卡應付款項等法律債務。	
(20) 擔保債權確定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	
(21) 債務清償日期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22) 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3) 遲延利息(率)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24) 違約金	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25)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	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保全抵押權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保險之費用。	
(26) 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	<p>1. 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之擔保物完全為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第三人並無任何權利，如有不實或日後發生糾葛，債務人及擔保物提供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p> <p>2. 擔保物提供人非經抵押權人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擔保物之一部或全部折除、改建、增設或為其他足以減少擔保物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有上述行為，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債務人提出與減少擔保物價值相當之擔保物，逾期不補者，抵押權人得將擔保物拍賣，其不足部分，抵押權人得向債務人追償。</p> <p>3.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抵押權人應立即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抵押權人應立即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抵押權人應立即通知抵押權人，抵押權人應立即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p> <p>4.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5.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6.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7.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8.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9.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p>10. 擔保物提供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應於辦理保險費之義務。</p>	

(27) 權利人或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28) 債權額比例	(29) 債權額比例	(30) 出生年月日	(31) 統一編號	(32) 住所	(33) 蓋章
權利人即債權人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全部	全部		17154801	縣市鄉鎮市區 台北市中山區 春路15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殷 琪						
義務人兼債權人	白 健 林						

白 健 林



土地		建築物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2) 坐落	信義鄉	(9) 建號	88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 坐落	信義鄉	(9) 鄉鎮市區	信義鄉		
(2) 坐落	潭南	(9) 街路	和平巷		
(2) 坐落	潭南	(9) 巷弄	19之43號		
(2) 坐落	潭南	(9) 樓	潭南		
(2) 坐落	潭南	(9) 段	442-6		
(2) 坐落	潭南	(9) 小段	442-6		
(2) 坐落	潭南	(9) 地號	442-6		
(2) 坐落	潭南	(9) 地目	田		
(2) 坐落	潭南	(9)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3) 地號	442-6	(10) 總面積 (平方公尺)	79.36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3) 地號	442-6	(10) 用途積			
(3) 地號	442-6	(10) 附屬建物			
(3) 地號	442-6	(10)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3) 地號	442-6	(10)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3) 地號	442-6	(10)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3) 地號	442-6	(10) 流抵約定			
(3) 地號	442-6	(10) 流抵約定			
(3) 地號	442-6	(10) 流抵約定			
(3) 地號	442-6	(10) 流抵約定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4) 地目	田	(11)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5) 面積 (平方公尺)	113.00	(12)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6)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13)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7)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14) 設定權利範圍	全部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8) 流抵約定		(15)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			